一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8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〇〇〇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2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088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爲苗栗縣〇〇鄕民代表會代表,爲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,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 98 年 8 月 19 日始向本院申 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 231 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1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1次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依第5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並免依第3條第1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年8月19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231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13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(一)訴願人現年74歲,傳承先代務農爲本,先祖產業以世族承繼,迨今祇山地分餘之微,不足養家迭經親友資助。(二)訴願人家境貧困,僅國校畢業,一生中淬心於地方公益慈善行列,遂於二度舉爲鄉民代表之職,服務人群爲民喉舌。(三)訴願人因學識淺薄,對新頒財產申報法規無有概念外,憾以終始所持產業祇不過分餘些微土地而已,而怠忽法之規範,復爲年事漸高,對事之處理易生淡忘。訴願人非頑劣之徒,其誤蹈法網,乃由於年事已高、學識不足、缺乏於對法之認識所致,懇請重新酌情量處云云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 聚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以特定範圍之公 職人員申報其財產,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。又同法 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者,乃著重在不爲申報之消極事實 ,而不問其不作爲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 財產申報者,無論其不爲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所致,均應受罰。本案訴願人爲鄉民代表會代表 ,自負有於法定期限內主動申報財產之義務。況本院爲服務申報人, 97年10月1日以(97) 院台申壹字第0971807464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9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,3個月內 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,又爲使申報人了解新法申報之內容,並爲正確申報,在97年11月21

- 日,假苗栗縣三義鄉立圖書館舉行宣導說明會,事前並以 97 年 10 月 9 日(97)秘台申參字第 0971807852 號函請苗栗縣○○鄉民代表會轉知各該申報義務人參加,此均有上開函件影本附卷可稽,訴願人當無不知申報義務及期限之理。況本次新法申報期間爲 3 個月,時間堪稱充裕。縱訴願人對新頒財產申報法規缺乏認識,亦應有充分時間去瞭解相關法令或向受理申報機關詢問。再依卷附訴願人之申報表資料所示,其申報財產內容只有土地 2 筆、汽車 1 部、事業投資 1 筆新臺幣 15 萬元,財產狀況堪屬單純,於 3 個月法定期限內查明並完成申報更非難事。 詎訴願人任由期間經過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,逾期日數達 231 日,雖未必具備故意,亦難謂無過失,故其主張財產不多、年事已高、學識不足、缺乏對法之認識等難謂有正當理由。
- 四、次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,以「……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爲231日,又受處分人係因本法修正成爲法定申報義務人,第一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,或因未熟悉法規應申報內容,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,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……」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),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,裁處罰鍰13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